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2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你公司在直通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中称,你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开发区拟签订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牧光互补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及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你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拟签订关于利用公司现有及新建的牧场、工厂及地方资源建设约1,300MW光伏开发合作(由中石油投资开发)及公司乳制品进入西南油气田供应渠道与中石油"昆仑好客"1,500余个门店的供应商体系的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子公司农光互补公司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关于宾阳县首期200MW的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的合作协

议。

经我部督促,你公司2022年8月18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补充披露, 年产 20GW Topcon 高效太 阳能电池项目由子公司农光互补公司(于2022年1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45%, 主营电站的设计及施工, 组件及电池销售等) 与相关业务 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你公司在与中石油的合作中主要提供现有 的及未来新建的乳制品加工厂屋顶、牧场作为新能源项目建设场 地,并协助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 则由中石油负责, 中石油在满足合规性的前提下, 在共同合作的 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关联单位的光伏组 件,在本项目中,你公司可获得场地租赁费、购电价格优惠、供 应商准入、降低建设成本等作为回报; 宾阳县首期 200MW 的分布 式光伏开发项目中, 宾阳县人民政府主要协助项目合作方取得宾 阳县及下辖所有县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权,华 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作为项目出资方负责项目的 投资及运维,农光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该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计、 施工和组件供应:对于上述光伏建设开发及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你公司没有资金流出,目前预计相关事项不会对你公司当期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8月2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称,你公司指定下属子公司农光互补公司投资年产 20GW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本次投资以农光互补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 170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 亿元;你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针对前述披露可能存在的问题,我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相关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说明。在准备关注函回复期间,你公司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直通披露了《签署宾阳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于 8 月 26 日直通披露了《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你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农 光互补公司为你公司的联营企业,你公司对农光互补公司不形成 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公告中将其作为"子公司" 或"下属子公司"的披露不准确。前述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乳 业、信息业务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该项目将由农光互补公司 牵头组织若干投资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你 公司不参与项目投资、不获取项目公司收益,仅依据投资农光互 补公司而获得农光互补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前述公告中对投资 及回报模式等情况的披露不完整。你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的合作,因泰安市政府决定暂停项目推进,政府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实际投资,前述公告将前期合作协议无实质性进展的原因归咎于疫情的披露不真实,且你公司对泰安市政府决定暂停项目推进的重要变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30日